

叢書集成新編

二七

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

叢書集成新編 第二七冊目錄

社會科學類



法律

唐律疏議三十卷

唐 長孫無忌等撰

岱南

一

刑法

補宋書刑法志一卷

清 郝懿行撰

史學

一九八

讀律心得三卷

清 劉衡纂輯

天壤

二〇四

爽鳩要錄二卷

清 蔣超伯輯

天壤

二一〇

刑法辭書

刑書釋名一卷

宋 王鍵輯

學海

二一八

刑法源流

刑法叙略一卷附四庫提要

宋 劉筠編

學海

二二一

續刑法叙略一卷附四庫提要

清 潭瑄著

學海

二二三

審判

棠陰比事一卷附續編、補編、四庫提要、補正

宋 桂萬榮輯

學海

二二六

折獄龜鑑八卷附四庫提要

明 吳訥嗣正

學海

二二九

折獄卮言一卷

清 陳士鑣著

學海

二七九

文字獄

判牘

東坡烏臺詩案一卷

宋 明九萬撰

函海

二八一

詩讞一卷

宋 周紫芝錄

學海

二九〇

龍筋鳳髓判四卷附四庫提要

唐 張鷟撰

湖海

二九四

明 劉允鵬原注

清 陳春補正

制度

七國考十四卷附四庫提要

明 董說撰

守山

三二五

西漢會要七十卷附四庫提要

宋 徐天麟撰

聚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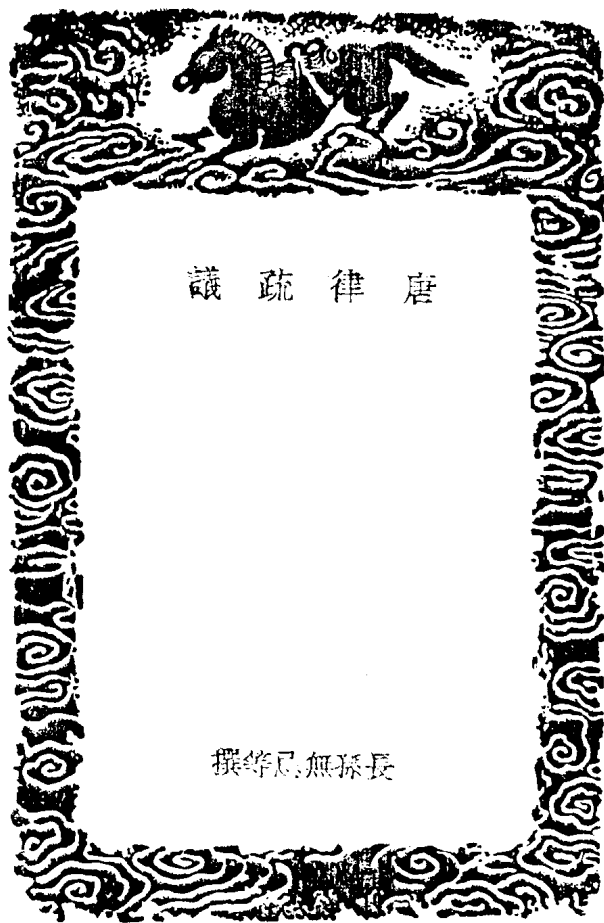
三九二

東漢會要四十卷附四庫提要

宋 徐天麟撰

聚珍

五七七



重刻故唐律疏議序

賜進士及第山東學政督學道兼管德寧府學政事楊加二級孫星衍識

律出於禮。書呂刑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班固以爲制禮以止刑。今文尚書家說唐虞象刑而民不犯。三王始制刑辟。荀子不信之。然夏刑條目。僅見尚書大傳。周公寓刑於禮。不制刑書。則知孔子言道德齊禮。謂上古之世。善人爲邦。勝殘去殺。未可以疑象刑之說矣。秦焚經籍。醫律幸存。蕭何入關。先收律令。漢文志載有李子三十二篇。即李悝法經。其目有六略。其唐律蓋蕭何張敖見錯于定國及魏晉六朝名臣之所增定也。兵法醫學之書。皆有淵源。律令治體所關。豈得不知沿革。國家輯四庫全書。唐律疏議入於史部法令。祕府所藏。世人罕見。偶得元刻本。字畫精致。鐫梓傳之。附宋提刑洗冤錄於後。知檢點監牘之有本。漢時董仲舒倪寬皆以經義決疑獄。後漢郭躬陳寵世傳法律。馬鄭諸儒爲之章句。法者。天下之平。刑律不據經守古。則以吏爲師。專阿意指。三尺之法。一傾。使民手足無所措。有司不通律學。則姦吏因緣爲市。典文者無從別白。禁抑或且變亂舊章。損傷元氣。是以漢唐律。魏晉律博士始知蘇軾讀書不讀律之言。非通論也。自唐永徽定律已後。宋元皆因其故。惟明代多有更改。又增姦黨一章。以陷正士。而輕其輕罪。重其重罪。或言輕罪愈輕。則易犯。重罪加重。則多冤。非善政也。我朝積德累仁。與民休息。幾致時雍。刑措之治。列聖務行寬大之政。故有改其姦爲原情免死之條。增宮刑代從坐死刑之重。今上至仁天錫。

唐律疏議 重刻故唐律疏議序

一

唐律疏議 重刻故唐律疏議序

二

久道化成。特禁雖但從重之文。復侵盜雜徒之例。合於哀矜折獄之義。而舞文文致之風漸絕。夫不讀唐律。不能知先秦歷代律令因革之宜。不足彰聖朝立法之仁。折衷之當。星衍由翰林改官比部。故公相阿文成。曾厭例文繁復。屬令刪削。故司寇胡莊敏公。遇疑難之獄。手授平議。宣布曹司。嘗約爲大清律音義。踰跼未就。及權泉外臺。頗平冤濫。年逾五十。智慮衰頹。日從事尋章摘句之學。思刊有用之書。以貽同志。賢於博奕。義比餽羊。若夫獨除刪定。而擇近古便民者。以爲法程。是在山甫蘇公。明允之才。宜主恩以立明制。非愚所及也。太歲戊辰六月四日。書於安德道署之平津館。

唐律疏義序

故唐律十二篇。非唐始有是律也。自魏文侯以李悝爲師。造法經六篇。至漢蕭何定加三篇。總謂九章律。而律之根柢已見。曹魏作新律十八篇。晉賈充增損漢魏爲二十篇。北齊後周。或併苞其類。或因革其名。所謂十二篇者。裁正於唐。而長孫無忌等十九人。承詔製疏。勒成一代之典。防範甚詳。節目甚簡。雖總歸之唐可也。蓋姬周而下。文物儀章。莫備於唐。始太宗因魏徵一言。遂以寬仁制爲治之本。中出奏議。常三覆五覆而後報可。其不欲以法禁勝德化之意。儼然與哀矜恤者同存。史言有司定律五百條。分十二卷。即篇爲卷。是已。今定次三十卷者。長孫製疏時。固已增多。義疏出永徽初。去貞觀未遠。其後定令刪格。編式各隨世損益。科條無藝。大抵皆原於律矣。然則律雖定於唐。而所以通極乎人情法理之變者。其可盡唐而遽止哉。國家立經陳紀。迪德踐猷。較諸近世之中。稽合唐制爲多。故凡垂之爲甲令。著之爲事比。無非忠厚惻怛之所形。累聖重光。何其甚乎太宗也。子晉備數禮官。陪在廷末。議見吏抱成法。實前曰律當如是。不當如彼。雖辯口佞舌。莫不帖帖順聽。無敢出一語爲異。及按而視之。則本之唐以志其常。參之祖宗。容斷以傳其變。非常無古。非變無今。然而必擇乎唐者。以唐之揆道得其中。乘之則過。除之即不及。過與不及。其失均矣。嗚呼。法家之律。猶儒者之經。五經載道。以行萬世。十二律審法。以正人心。道不可廢。法豈能以獨廢哉。彼謂除參夷連坐之罪。作見知部主之條。爲蕭張控制天下之一術。無論。

唐律疏議 唐律疏義序

一

抑淺末矣。予何足以知之。因其理之在人心者而竊窺之耳。江西在聲教漸濡之內。諸學經史。板本略具。而律文。則闕。予聞請於廉訪使師公曰。禮刑其初。一物出禮入刑之論。固將以制民爲義。而非以罔民爲厲也。吾欲求故唐律疏議。稍爲正訛。糾漏。刊之龍興學官。以庶幾追還時會讀法之遺。公億有意乎。公亟謀諸寮案。咸應曰諾。而省檄校官王君長卿。復以家藏善本及釋文纂例二書來相其役。公欣然命出。公帑所儲。以學租錢以供其費。踰月。緒成。因執筆冠篇。而且以識公恤刑之本心。無往而不在也。若曰。鑄刑鼎。作爰書。以取讞於世。則予豈敢。泰定四年秋七月既望。文林郎江西等處儒學提舉柳贊謹序。

律起於黃鍾。權衡度量生焉。是律者。法度之所自出。故刑名家亦謂之律。五等之刑。銖銖絲絲。權輕重。時損益。與天地之氣相爲貫通。陽一嘯而萬物生。陰一吸而萬物死。故古人謂未押字以前。屬陽。押字以後。屬陰。陽陰不在天而在人。是故先王慎之。唐虞畫衣冠而民不犯。成周司馬教民讀法。亦象刑遺意。子產鑄刑書而叔向乃非之。蓋懼其棄禮忘義。而一徵於書。則薄矣。漢興三章之約。不足以治天下。故命蕭何制律。後世酌而行之。國家律書未頒。比例爲斷。然例本於律。參其意不泥其文。爾汴梁人王長卿。精刑名之學。以唐律析爲橫圖。用太史公諸表式。經緯錯綜成文。五刑三千。如指諸掌。其用心亦仁矣哉。雖然。德禮本也。政刑末也。善用者。德禮行乎政刑之間。不善者。反此。故曰有關雖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余請以此爲唐律纂例序。泰定二年乙丑秋七月下弦日。眉山劉有夏謹序。

唐律釋文序

夫禮者民之防。刑者禮之表。二者相須。猶口與舌。然禮禁未萌之前。刑制已然之後。使民在宥。各遂其生。聖人用之。不得已也。譬夫御轡者。取其從。駕轡者。撥乃橫。流有國有家。廢之莫得。惟開刑措。豈去刑書。然斷斷之間。慮生疑惑。從輕則惠。茲何益。加重則反善。猶難。爰自周秦。歷于南北。唯有刑目。罔定條綱。雖國僑歸鼎。叔向猶非。况屬後人。寧無差誤。天厭前代。寶命。我皇聖慈。惟刑是恤。冀同樂舉。屬遂詔刑官。刪修隆典。以寬猛相濟。以輕重隨時。一協公平。更無迷謬。然刑統之內。多援引典故。及有艱字。法背之徒。卒不能辯。又有新入仕員。素乖習熟。至臨斷案。一決於背。胥吏無識。豈不有非聖慈者哉。且如問云。加杖二百。比徒四年。部曲與奴婢不等。義服與正服有乖。若此之差。例習多目。故此山賈治子治經之暇。得覽金科。遂爲釋文。以辯其義。此蓋有志於民者也。又見不自譚舉。仕仍爲敘引。聯誌歲時云爾。

至正辛卯孟春重校

故唐律疏議總目

【一】名例	計凡五十七條
【二】衛禁	計凡三十三條
【三】職制	計凡五十八條
【四】戶婚	計凡四十六條
【五】廢庫	計凡二十八條
【六】擅興	計凡二十四條
【七】賊盜	計凡五十四條
【八】關訟	計凡五十九條
【九】詐僞	計凡四十七條
【十】雜律	計凡六十二條
【十一】捕亡	計凡一十八條
【十二】斷獄	計凡三十四條

唐律疏議總目

凡五百條計三十卷【總目終】

故唐律疏議目錄

○第一卷

名例凡七條

笞刑五

徒刑五

死刑二問答

八議

○第二卷

名例凡十一條

八議者此名

七品以上之官此名

婦人官品邑號

人有議請減

唐律疏議目錄

唐太尉楊州都督監脩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等撰

杖刑五

流刑三

十惡問答

皇太子妃此名

應議請減此名

五品以上妾有犯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同答

十惡反逆緣坐 同答

○第三卷

名例凡一十條

奸盜略人受財 同答

除名者 同答

除名比徒三年

流配人在道

徒應役無策丁 同答

○第四卷

名例凡八條

犯罪已發 同答

犯時未老 同答

以贓入罪 同答

略和誘人

○第五卷

名例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 同答

盜詐取人財物 同答

公事失錯 同答

共犯罪本罪別

○第六卷

名例凡一十三條

二罪從重 同答

官戶部曲

本條別有制

乘輿車駕

稱反坐罪之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唐律疏議 目錄

以官當徒 同答

府號官稱 同答

以官當徒不盡

犯流應配

犯死罪非十惡 同答

工樂雜戶 同答

老小廢疾 同答

彼此俱罪之贓 同答

平贓者 同答

會赦改正徵收 同答

犯罪共亡 同答

同職犯公坐 同答

共犯罪造意爲首

共犯罪有逃亡 同答

同居相爲隱 同答

化外人相犯

斷罪無正條

稱期親祖父母

統攝案驗爲監臨 同答

稱加就重

○第七卷

衛禁凡一十八條

闕入太廟門

闕入齋園爲限

非應宿衛自代

無著籍入宮殿

登高臨宮中

應出宮殿輒留

已配仗衛廻改

夜禁宮殿出入

車駕行衛隊

○第八卷

衛禁凡一十五條

宿衛兵仗

宮內外行夜

宮門等冒名守衛 同答

私度關

關津留難

人兵度關安度

越度緣邊關塞

烽候不警

○第九卷

職制凡二十三條

官有員數

刺史縣令私出界

官人無故不上

官人從駕稽違

大祀散齋弔喪

廟享有喪

造御膳犯食禁

唐律疏議 目錄

闕入宮門

宮殿門無籍

因事入宮輒宿 同答

宮殿作能不出 同答

宿衛被奏劾

闕入非御所在

奉勅夜開宮殿門

向宮殿射 同答

宿衛上番不到 同答

行宮營門

犯廟社禁苑罪名

越州鎮戍等城垣

不應度關

私度有他罪

齋禁私物度關

緣邊城戍

貢舉非其人

在官應直不直 同答

之官限滿

大祀不預申期

祭祀有事於園陵

合和御藥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監當主食有犯

漏泄大事

稽緩制書

受制忘誤

○第十卷

職制凡一十九條

制書誤輒改定

上書奏事誤

事直代判署

匿父母夫喪^{問答}

指斥乘輿

驛使以寄人

驛使不依題署

乘驛馬枉道^{問答}

長官使人有犯

公事應行稽留

○第十一卷

職制凡一十七條

奉使部送顧客人

有所請求

有事以財行求

有事先不許財

因使受送饋

役使所監臨

率斂監臨財物

去官受售官屬

稱律令式

○第十二卷

戶婚凡一十四條

唐律疏議 目錄

六

主司借服御物

百官外膳

玄象器物

被制書施行違者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而不奏

受制出使不返

府號官稱犯名

驛使稽程

文書應道驛

增乘驛馬

乘驛馬竄私物

用符節事訖

長吏輒立碑

受人財請求

監主受財枉法

受所監臨財物

貸所監臨財物^{問答}

監臨受供饋

監臨家人乞借^{問答}

挾勢乞索

七

脫戶

州縣不覺脫漏

私人道

居父母喪生子

立嫡違法

放部曲為良^{問答}

卑幼私輒用財

○第十三卷

戶婚凡一十八條

占田過限

妄認盜賣公私田

盜耕人薦田

部內田疇荒蕪

應復除不給

檢課稅物違期

為婚女家妄冒

以妻為妾^{問答}

父母因禁嫁娶

○第十四卷

戶婚凡一十四條

同姓為婚^{問答}

夫喪守志

監臨妻所監臨女

符長與卑幼定婚

義絕離之^{問答}

雜戶不得娶良人

違律為婚離正

○第十五卷

唐律疏議 目錄

唐律疏議 目錄

唐律疏議 目錄

八

里正不覺脫漏

里正官司安脫漏

子孫不得別籍

養子捨去

養雜戶為子孫

相冒合戶

賣口分田

盜耕種公私田

在官侵奪私田

部內旱澇霜雹

里正授田課農桑

差科賦役違法

許嫁女報婚^{問答}

有妻更娶^{問答}

居父母夫喪嫁娶

居父母喪主婚

為祖免妻嫁娶

娶逃亡婦女

和娶人妻

妻無七出^{問答}

奴妾良人為妻

違律為婚

嫁娶違律

驗畜產不實

九

受官竊病畜產

大祀犧牲不如法

官馬不調習

官私畜毀食官私物

犬傷殺畜產

監主借官奴畜

庫藏主司搜檢

監主貨官物

損敗倉庫粘聚物

放散官物

監臨官僦運租稅

官物有印封

出納官物有違

○第十六卷

擅興凡二十四條

擅發兵

不給發兵符

征人冒名相代

乏軍興

征討告消息

主將臨陣先退

征人巧詐避役

非公文不給戎仗

興造言上

工作不如法

功力採取不任

丁夫雜匠稽留

○第十七卷

賊盜凡一十三條

謀反大逆一

唐律疏議 目錄

乘官畜私馱物

乘官畜脊被領穿

故殺官私馬牛

殺總麻親馬牛一

畜產無歸屬人

官私畜損食物

假借官物不還

監主以官物借人

財物應入官私

應輸課稅

輸給給受留難

輸課物應財市糴

官物應入私

調發供給軍事

揀點衛士征人

校閱違期

征人稽留

主將守城

鎮所放征人還

鎮戍有犯

遣番代還限

非法興造

私有禁兵器一

丁夫差遣不平

私使丁夫雜匠

緣坐非同居二

口陳欲反之言

謀殺府主等官

部曲奴婢殺主

謀殺人

規避執人

祖父母夫為人殺二

○第十八卷

賊盜凡九條

以物置人耳鼻

以毒藥藥人一

殺人移鄉

穿地得死人一

夜無故入人家一

○第十九卷

賊盜凡一十七條

盜六祀神御物

盜官文書印

盜宮殿門符

盜毀天尊佛像

盜園陵內草木

盜不計贓罪名

竊盜

故燒人舍屋一

本以他故殺人奪物二

○第二十卷

賊盜凡一十五條

盜總麻小功財物

因盜過失殺傷人

山野物已加功力

略和誘奴婢

唐律疏議 目錄

謀叛

謀殺期親尊長

謀殺故夫父母

劫囚二

殺一家三人一

造畜蠱毒四

憎惡造厭魅一

殘害死屍

造獸書妖言

盜御寶

盜制書

盜禁兵器

發冢一

盜官私牛馬殺

強盜一

監臨主守自盜

嚙喝取人財物二

與幼將人盜己家財一

私財奴婢買賣官物

略人略賣人一

略賣期親卑幼二

唐律疏議 目錄

知略和誘同相賣同答

共盜併贓論同答

盜經斷後三犯同答

部內容止盜者

○第二十一卷

關訟凡一十五條

關毆手足他物傷同答

兵刃斫射人

關故殺用兵刃同答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同答

兩相毆傷論如律同答

毆制使府主縣令

毆府主縣令父母

流外官毆議貴同答

○第二十二卷

關訟凡一十六條

九品以上毆議貴

拒毆州縣使

主殺有罪奴婢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毆傷妻妾

毆總麻兄弟

毆舅祖父母父母

妻妾毆舅故夫父母同答

○第二十三卷

關訟凡一十三條

毆妻前夫子同答

祖父母為人毆擊同答

部曲奴婢毆舊主同答

過失殺傷人

唐律疏議 目錄

知略和誘強竊盜

共謀強盜不行

公取竊取皆爲盜

關毆折齒毀耳鼻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同答

保辜

威力制縛人

於宮內爭忿

佐職統屬毆長官

皇家祖免以上親同答

毆臨官司毆統屬同答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

毆部曲死決罰同答

毆總麻親部曲奴婢

毆妻毆舅夫

毆兄弟姊妹

妻妾毆舅夫父母

毆兄弟姊妹

毆舅夫期親尊長

關毆毆殺傷人同答

毆殺傷人

密告謀反大逆

誣告謀反大逆

誣告人流罪引虛

告祖父母父母絞同答

○第二十四卷

關訟凡一十六條

告期親尊長同答

子孫違犯教令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因不得告舉他事同答

以救前事相告言同答

爲人作辭牒加狀

遯軍駕搆鼓訴事

誣盜殺人

○第二十五卷

詐僞凡二十七條

偽造皇帝寶

偽寫宮殿門符

盜寶印符節封用同答

對制上書不以實

詐殺官假與人官

詐稱官所捕人同答

詐爲官私文書增減

詐除去官戶奴婢同答

詐教誘人犯法

詐自復除

醫遠方詐療病

詐病死傷不實

保任不如所任

詐冒官司

○第二十六卷

唐律疏議 目錄

誣告反坐同答

告小事虛同答

告總麻卑幼同答

部曲奴婢告主

投匿名實告人罪同答

犯罪經所在官司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教令人告事虛同答

越訴同答

監臨知犯法

偽寫官文書印

偽寶印符節假人同答

詐爲制書

詐爲官文書增減同答

非正嫡詐承襲同答

詐欺官私取物

妄認良人爲奴婢同答

詐爲瑞應

詐乘驛馬

詐疾病有所避

父母死言餘喪同答

詐陷人死傷同答

證不言情

雜律凡三十四條

坐贓致罪

私鑄錢

向城官私宅射

醫合藥不如方

受寄物費用一問答

負債強擇聖畜產

錯認良人為奴婢

舍宅車服器物

占山野陂湖利

從征從行身死

不應入驛而入

姦總麻親及妻

姦父祖妾一問答

和姦無婦女罪名

校斛斗秤度

市司評物價

買賣不和較固

○第二十七卷

雜律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衆中驚動

盜決隄防

茹船不如法

庫藏倉不得燃火

官府倉庫失火

見火起不告救

毀神御之物

棄毀符節印

私發官文書印封

食官私田園瓜果

唐律疏議 目錄

國忌作樂

城內街巷走車馬

施機鎗作坑阱

丁匠防人等疾病

負債違契不償

良人為奴婢質償

博戲賭財物

侵巷街阡陌

犯夜

應給傳送刺取

姦徒一年半

姦從祖母姑

奴姦良人

監主於監守內姦

器用絹布行濫

私作斛斗秤度

買奴婢牛馬立券

失時不脩隄防

乘官船衣糧

山陵兆域內失火

非時燒田野

燒官府私家舍宅

水火損敗徵償

毀大祀丘壇

棄毀制書官文書

官物亡失簿書

棄毀器物稼穡

毀人碑碣石獸

棄毀官私器物

得宿藏物一問答

遠令

○第二十八卷

捕亡凡一十八條

將吏追捕罪人

被毆擊姦盜捕法一問答

捕罪人漏露其事

從軍征討亡

流徒囚役限內亡

丁夫雜匠亡一問答

官戶奴婢亡

被囚禁拒捍走一問答

容止他界逃亡

○第二十九卷

斷獄凡一十四條

囚應禁而不禁

死罪囚辭窮竟一問答

囚給衣食醫藥

囚引人為徒侶

拷囚不過三度

鞠獄停囚待對

囚徒伴釋送併論

○第三十卷

斷獄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人一問答

應言上不言

官司出入人罪一問答

聞知恩赦故犯

唐律疏議 目錄

停留請受軍器

亡失符印求訪

得闕遺物

不應得為

罪人持仗拒捍

道路行人捕罪人

鄰里被強盜

防人向防

宿衛人亡一問答

浮浪他所

在官無故亡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一問答

與囚金刀解脫

主守導令囚翻異

八議請減老小一問答

訊囚察辭理

拷囚限滿不首一問答

依告狀鞠獄

決罰不如法

斷罪引律令

制勅斷罪

赦前斷罪不當

獄結竟取服辭

唐律疏議 目錄

緣坐沒官放之
輸備贖沒入物
拷決孕婦
死囚覆奏報決
斷罪應絞而斬
縱死罪囚逃亡

徒流送配稽留
婦人懷孕犯死罪
立春後不決死刑
斷罪決配而收贖
領徒囚應役不役
疑罪

進律疏表

臣無忌等言

秦以前君臣通稱朕。傳書虞書。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曰。帝。予思日孜孜。則是臣於君前尚稱予也。秦制。天子稱朕。臣下稱臣。漢以後因之。唐儀制。令皇太子以下。率士之內。於皇帝皆稱臣。唐本傳。長孫無忌字輔機。性通悟。博涉書史。始高祖兵渡河。進謁長春宮。授渭北道行軍典籤。乃太宗文德順聖皇后長孫氏之兄也。因輔政。與李勣等一十九人撰成律疏。上表以進。

臣聞三才既分。法星著於玄象。

易說卦。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晉天文志。太微帝座南。蒼中二星曰端門。東曰左執法。廷尉之象也。西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也。又貫索九星。賤人之牢也。牢口一星。為門。欲其開。九星皆明。天下獄煩。七星見。小赦。六星五星見。大赦。動則答贖。用中空則更元。又亢四星。天子內朝。總攝天下奏事。理獄錄功也。又參伐十星。主斬刈。又為天獄。此言自天地人既分之後。則刑法之星。上著於天文也。

六位斯列。習坎彰於易經。

易八卦三畫。每卦之上。各重八卦。為六十四卦。則每卦六畫。初二三四五上為六位。易說卦。六位而成

唐律疏議 進律疏表

章。習坎卦。坎上坎下。為重習也。坎。陰也。陷也。上六。係于徽纆。實于囊棘。重坎至于上六。陰之極。陷之深。故有刑獄之象。如係之微纆。而實于囊棘之中也。又爾雅釋言。坎。律銓也。郭璞註。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故知出震乘時。開物成務。

易說卦。帝出乎震。乾卦。時乘六龍以御天。保辭曰。開物成務。王弼註。易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莫不作訓以臨。函夏垂教以牧黎元。

訓亦教也。函。方也。方。夏中國也。文選。七命曰。函夏謐靜。書序曰。足以垂世立教。牧養也。左傳曰。天生民而樹之君。使司牧之。黎元。民也。黎。黑。猶秦言黔首也。漢文紀。元元之民。師古註。元元。善意也。光武紀。黎元。所歸黎庶也。元元。猶言喁喁。可矜之辭。

昔周后登極。呂侯闡其茂範。

周穆王享國百年。命呂侯為司寇。作書訓夏贖刑。以誥四方。名呂刑。闡。開。茂。大範。法也。

虞帝納麓。皋陶創其彝章。

舜典。納于大麓。孔安國註。麓。錄也。堯使舜大錄萬機之政。大禹謨曰。皋陶。惟茲昭昭。罔或于正。汝作士。明于五刑。創始制也。彝。常。章。典。也。

大夫之述三言。金鑒騰其高軌。

左傳昭公十四年。晉邢侯與雍子爭鄆田。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傷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罪邢侯。邢侯怒殺叔魚。雍子朝宣子。問其罪於叔魚。叔魚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雍子賂以買直。鮒也。鬻獄。邢侯專殺。其罪一也。已惡而掠美。為晉。貪以敗官。為墨。殺人不忌。為賊。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從之。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三數叔魚之惡。不為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平丘之會。數其貽也。以寬衛國。晉不為暴。歸魯季孫稱其詐也。以寬魯國。晉不為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正刑書。晉不為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殺親益榮。猶義也。夫。金鑒者。秦以前未有錄。故字習用篆言篆字而以金鑒之。鍾鼎而紀其功也。軌。車轍已行之迹。騰。表異之也。言大夫議刑之三言。可以著之金鑒而表其已行之迹也。

安衆之陳九法。玉牒播其弘規。

魏文侯師於里。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又漢相蕭何更加理所造戶與廩三篇。謂九章之律。是為九法。玉牒者。文選廣絕交論。書玉牒而刻鍾鼎。又魏都賦。極棟宇之宏規。規者。所以為圓。法度之器也。言蕭何安衆之陳九法。可以書之玉牒而播揚其宏大之規也。

前哲比之以隄防。往賢譬之以銜勒。

唐律疏議 進律疏表

前漢刑法志。制禮以止刑。猶隄防溢水也。後漢虞翻曰。刑罰者。人之衝勒也。輕重失序。則繁之以存亡。

白氏六帖刑法門。議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言用刑輕重失其序。則繁民命之存亡。寬猛乖方。則階之以得喪。

左傳昭公二十年。鄭子產有疾。謂子太叔曰。我死。子必爲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太叔爲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蒲之澤。太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與徒兵以攻萑蒲之盜。盡殺之。盜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階所由之梯。階言寬猛乖其方術。則由之而有得失也。

泣辜慎刑。文命所以會昌。劉向說苑。禹出見皋人。問而泣之。史記。夏禹名文命。文選蜀都賦。天帝運期而會昌。

斷脛剖心。獨夫於是滋覆。書秦誓。今商王受。斷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冬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耐寒。斬而視之。比于忠諫。紂曰。吾聞賢人之心有七孔。剖而觀之。又曰。獨夫受。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一獨也。蓋覆也。言紂爲周武王所滅也。

三族之刑設。禍起於望夷。

周罪人不孥。謂罪止其身。不及其家之人。秦始作夷三族法。謂父族妻族母族也。望夷。宮名。趙高令嫪毐樂弒秦二世之地。謂秦因設三族之刑。而身弒國亡也。

五虐之制。與師亡於涿鹿。史記。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虐。莫能伐。應劭曰。軒轅黃帝時。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鑕。薄刑用鞭撻。軒轅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服虔曰。涿鹿。山名。在涿鹿郡。遂擒殺蚩尤。身首異處。齊景公時。英有誦貴之談。

時英。指晏子而言。晏嬰字平仲。事齊景公。左氏傳。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晏子辭。景公曰。子居近市。識貴賤乎。於是景公繫於刑。有誦貴者。故對曰。誦貴賤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爲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誦者之屢也。言受刑者多。故誦爲之貴也。

周幽獄繁。詩人致宛柳之刺。毛詩小雅。宛柳刺幽王也。暴虐無親。而刑罰不中。也。

所以當塗撫運。樂平除慘酷之刑。魏陶當塗。乃漢末曹氏代漢。諡當塗撫運。言魏應運而爲君也。魏司徒王朗。字景興。封樂平侯。時

鍾繇上疏欲復肉刑。詔令公卿共議。朗議以爲。繇欲輕減大辟之條。以增益刑之數。夫五刑之屬。著在律科。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即爲減施行已久。不待遠假。鑒於彼肉刑。然後有罪次也。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不用以來。歷年數百。今復以之。恐所減之文。未彰於萬民之目。而肉刑之間。已宣於寇讎之耳。非所以來遠人也。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疑金行提案。鎮南劉頌奇之。法。

晉以金德王天下。故曰金行提案。言取類於金也。杜預字元凱。爲鎮南大將軍。與車騎將軍賈充等定律令。既成。預爲註解。乃奏之曰。法者。蓋繩墨之斷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約而例直。名省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刑措。古之刑書。銘之鐘鼎。鑄之金石。所以遠惡異端。使無淫巧也。今所註皆網羅法意。格之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趣舍。伸繩墨之直。去析薪之理也。詔頒行於天下。

而體國經野。御辨登樞。周禮。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體國者。營其國之宮城門涂。如身之有四體。經野者。治其野之丘甸溝洫。如機之有經緯。登樞者。北極爲天樞。居其所而衆星拱之。人君之象。故人君即位曰登極。亦曰登樞。

莫不崇寬簡以弘風。樹仁惠以裁化。書大禹謨。臨下以簡。御衆以寬。詩序。風也。上以風化下。樹立也。易係辭。化而裁之。景冒以之。碩茂。實祚於是。克崇。尚書。命汝典樂。教冑子。冑子。長子也。適子也。景。大也。碩。亦大也。易繫辭。聖人之大寶曰位。祚。國祚也。崇。高也。言國家崇寬簡。樹仁惠。則本支繁茂。國祚延長也。

徵欲列於細圖。鴻名勒於青史。徵。美也。欲。道也。文選。贈劉琨詩。加其忠直。宜其徵猷。細。桑初生之色。即淺黃色也。文選序。飛文染翰。則卷盈乎細帙。言人君美道。具列於圖書。鴻名。大名也。前漢司馬相如封禪書。前聖之所以永保鴻名。青史者。古無紙。凡書辭者。殺竹汗爲簡書之。文選。江淹書。並圖青史。言人君之大名。必勒書於青史。

暨炎靈委御。人物道銷。暨者。及也。炎者。漢也。漢以火德王天下。故曰炎。靈者。漢靈帝也。委御者。文選。魏都賦。劉宗委畎。漢至唐歷代已多。此借漢以喻隋末之亂。君失其取。而一時人物之道銷也。

露三光。塵驚九服。露者。蔽也。三光者。日。月。星。謂之三光。以喻人君之明。言羣邪如霧。以蔽君之明也。周書。辨九服之國。方千里。乃其外曰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蠻服。夷服。鎮服。藩服。是名九服。言煙塵偏蔽於九服之內也。

秋卿司於邦典高下在心。

周禮六典五曰刑典以詰邦國又秋官司寇帥其屬以佐王刑邦國劉馮事始舜以皋陶作士乃理獄之官周禮爲士師秦以李斯爲廷尉漢因之景帝改爲大理梁爲秋卿唐爲司刑左傳曰高下在心謂不遵法度而用心不公也

獄吏傳於爰書出沒由己

史記張湯傳湯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守舍還爲鼠盜肉怒笞湯湯掘窟得盜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鞠論報并取鼠與肉磔堂下父見之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蘇林曰傳謂傳囚也爰易也以此書易其辭處鞠窮也張晏曰傳考證驗也爰書自證不知此言反受其罪訊考三日復問之知與前辭同也鞠一吏爲讀狀論其報行也此言獄吏傳爰書出入罪人皆由己也

內史溺灰然而被辱

史記御史大夫韓安國字長孺梁城安人也其後安國坐法抵罪縣獄吏田甲辱安國安國曰死灰獨不然乎甲曰然即溺之居無何梁內史闕漢遣使拜安國爲梁內史起徙中爲二千石甲亟走安國曰甲不就官我滅而宗甲因肉袒謝安國笑曰可溺矣公等足爲治乎卒善遇之

丞相見脂背而行賄

史記漢絳侯周勃免相就國歲餘每河東守行縣至絳周勃自畏恐誅常披甲令家人持兵以見之其後有人告勃欲反文帝四年下廷尉廷尉下其事長安逮捕勃治之勃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獄吏獄吏乃書牘視之曰以公主爲證牘木簡也公主者孝文帝女也勃太子勝向之故獄吏教引爲證勃之益封受賜盡以與薄昭及繁急昭爲言薄太后太后亦以無反事文帝朝太后以帽絮提文帝帽絮巾也太后曰絳侯絳侯皇帝親將兵于北軍不以此時反今居一小縣顧反邪文帝既見絳侯獄辭乃謝曰吏事方驗而出之於是使使持節赦絳侯復爵邑絳侯既出曰吾嘗將百萬軍安知獄吏之貴乎賄者以財相謝也

戮連乘灰誅及偶語

建者及也史記衛鞅傳步過六尺者有罰乘灰於道者被刑又史記秦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上疏乃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註云禁民聚語畏其謗也

長平痛積冤之氣

史記秦將白起與趙將趙括戰於長平秦軍射殺括括軍敗卒四十萬降武安君計前秦已至上黨上黨民不樂爲秦而歸趙趙卒反覆非盡殺之恐爲亂乃挾詐而盡坑殺之言無罪四十萬人盡誅所以痛積冤之氣也

司敗切瘼死之魂

司敗者獄官也論語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漢宣帝詔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瘼死獄中朕甚痛之其

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若瘼死者所主坐召御史課殿最以聞因徒飢寒病死曰瘼死

遂使五樓之羣爭迴地軸十角之旅競入天田

後漢諸賊銅馬大槍尤來上江青犢校檀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皆賊名號也春秋括地象云地有三千六百六十角者此皆形容陷將亡唐未興之時天下大亂也周禮五百人爲旅前漢天文志龍左角爲天田龍祥也晨見則祭之然此天田特借用其字謂兵亂於天子之境土也

國步於是艱難刑政於焉弛紊

詩桑柔國步蔑資朱子云步猶運也刑政者論語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文選辨亡論皇綱弛紊殷憂來蘇之后多難付撥亂之君

書仲虺之誥攸徂之民室家相慶後子后後來其蘇註湯所往之地民皆喜曰待我君來其可蘇息多難詩訪落曰未堪家多難漢高祖紀帝起微細撥亂反正佇者候也

大唐握乾符以應期得天統而御歷

文選東都賦握乾符開坤珍又魏都賦應期運而光赫言大唐之君執握天受命之符以應期運也前漢高祖贊曰旗幟尚赤協於火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御治也歷數也

誅阪泉之巨猾勦丹浦之凶渠

史記黃帝教熊羆貔貅獬豸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文選應詔詩丹浦非樂戰劉良曰唐虞時丹浦國不服帝征而克之

捕旬始而靜天綱廓妖氛而清地紀

文選東京賦提旬始擒凶逆餘旬始妖星也晉紀總論曰天綱解紐又遠復圖詩曰大明燄妖氛又地理志山河分兩界有南紀北紀

朱旗乃舉東城高滅楚之功

朱旗者文選述高紀贊神母告符朱旗乃舉又漢五年圍項羽垓下夜聞漢軍皆楚歌知盡得楚地羽與數騎走是以兵大敗灌嬰追斬東城言唐之勳德亦高於此也

黃鉞戡歷西土建剽商之業

書牧誓武王與紂戰于牧野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王左仗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詩公劉實始剽商滅也言唐之功業亦若此

總六合而光宅包四大以凝旒

六合者四方上下也書堯典光宅天下言堯有光明之德覆天下如屋宅四大者老子云道大天大地大王者大域中有四大王居其一焉禮記玉藻曰天子玉藻十有二旒

異域於是來庭殊方所以受職

文選李陵書死爲異域之鬼詩常武篇徐方來庭又文選東都賦殊方別區又與陳伯之書曰解辯請

航少海以朝。綏陽山以調紫宸。

大舟曰航。揚雄交州箴曰：航海三萬里，東牽其岸。山海經：無單之南望幼海。郭璞云：幼，即小也。文選與孫皓書：稽顙綏陽山。海經：崑崙山廣萬里，高一千里。荆州星占北辰一名天關，一名北極，北極者紫宮天主也。天子所居曰宸，故曰紫宸。

推賢之舍，加以文冕，窮髮之長，溫之以徽章。

唐書儒學傳：貞觀中高麗與百濟、新羅、高昌、土蕃等諸國酋長，遣子弟請入國學，鼓篋而升講筵者八十餘人。文選：石闕銘：推賢之長，南越之俗也。又絕交書：強越人以文冕。又遊赤石詩：況乃凌窮髮，無毛之地，在北海之北也。又貴妃誄：崇徽章出，綏陽山。章旒也。言南而推賢，北而窮髮，皆來朝也。王會之所不書，塗山之所莫紀。

唐初東謝蠻入朝，冠鳥熊皮，以金銀絡頸，身披毛氍毹，皮行膝而着履。顏師古因奏言：周武王時，遠國歸款，周史集其事為王會篇，乃命閭立木闕之，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

歌九功以協金奏，述七政以齊玉衡。

書大禹謨：水、火、金、木、土、穀惟脩，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敘，九敘惟歌。周禮：鍾師掌金奏，書舞典，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以璇璣為璣，以象天體之運轉，以玉為衡，管橫而設之，以窺璣，以齊日月五星七政之運行，猶今之渾天儀也。

律增甲乙之科，以正流俗，禮崇升降之制，以極頌風。

前漢宣帝曰：令甲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息，生長也。甲令，第一乙令，第二也。文選：策秀才文曰：民俗澆弛，法令滋章，禮記樂記曰：升降上下，周還福慶，禮之文也。拯救也。頌，贊也。

漢書：漢承秦弊，信無德而稱也。

論語：漢承秦弊，信無德而稱也。論語：漢承秦弊，信無德而稱也。又曰：秦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德而稱焉。

伏惟皇帝陛下。

唐儀制：皇帝、天子、夷夏通稱之，陛下、對數、咫尺、上表通稱之。應劭曰：王者有執兵陳於階陛之側，臣於至尊，不敢指斥，故呼陛下，以告之，因卑以達尊之意也。

體元纂業，則大臨人。

杜預左氏傳註：凡人君即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文選：東京賦：況纂帝業而輕天位，纂，繼也。論語：惟天為大，惟堯則之，則天之大以臨兆民也。

覆載並於乾坤，照臨運於日月。

易乾卦：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天地合其德者，謂覆載也，與日月合其明者，謂照

臨也。

坐青蒲而化光四表，負丹辰而德被九國。

漢書：史丹伏青蒲奏事，青蒲，席也。尚書曰：光被四表，禮記：明堂曰：天子負斧扆南鄉而立，斧扆，辟風於戶牖之間，時長發篇曰：帝命式于九國，九州也。

日昨忘餐，心存於哀，宵分不寐，志在於明威。

吓，晚也。尚書：諸葛亮上疏曰：陛下勤勞帝業，吓，食思政，廢寢憂人。書呂刑曰：皇帝哀矜庶獄之無辜，言唐帝日晚忘食，哀矜無辜。唐李百藥曰：太宗繼及日昃，必命才學之士，賜以清問，一夜忘疲，中宵不寐，書：湯誥曰：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言唐帝中夜不寐，其志在於明天之威，慎用刑也。

一夫向隅而責躬，萬方有犯而罪己。

漢書刑法志曰：滿堂而飲酒，有一人向隅而悲泣，則一堂皆為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也，譬猶一堂之上也。書：湯誥：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又左傳：莊公十一年曰：禹湯罪已，其興也勃焉。

仍慮三辟收數，八刑尚密。

左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於鼎，以為常法，叔向使貽子產書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辟，刑也。尚書：洪範曰：彝倫攸斁，數敗也。八刑者，周禮大司徒以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二曰不義，三曰不禮，四曰不節，五曰不任，六曰不恤，七曰造言，八曰亂民。

平反之吏，從寬而失情，次骨之人，舞智而陷網。

前漢：猶不疑為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有所平反，母即喜。史記：杜周、南陽人，為廷尉史，少言重遲，而內深次骨。李奇曰：其用罪深，刻至骨，又張湯杜陵人也，湯為人多詐，舞智以御人，言陷人於憲網，刑廢定法律，無正條，微細妄施，手足安措。

靡無也。易坎卦：係用徽纆，寘于叢棘。釋音：劉氏註云：三股曰徽，兩股曰纆，皆索名，所以禁囚，今言安施者，刑罰不中也。論語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自仍慮以下至此，皆言唐與之初，慮恐用刑無一定之律，吏無所遵守，以致刑罰不中，所以命羣臣定律也。

乃制太尉楊州都督監脩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司空上柱國、英國公李勣，李勣字懋功，曹州離狐人，本姓徐，武德二年，從李密歸朝，唐高祖喜曰：勣純臣，詔受黎州總管，封英國公，賜姓，附宗正屬籍。

尚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脩國史上柱國燕國公于志寧，于志寧字仲謐，京兆高陵人，太宗曰：今太子幼，卿當輔以正道，太子承乾，數有過惡，志寧欲救止之，上諫，苑以諷，帝見大悅，賜金十斤，絹三百疋，凡格式律令禮典，皆與論議，賞賜鉅萬。

尚書右僕射監脩國史上柱國開國公褚遂良，褚遂良字登善，通直散騎常侍褚亮之子，博涉文史，工隸楷。

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監脩國史上騎都尉柳奭
柳奭字子邵蒲州人以父隋時使高麗卒奭往迎喪號隨遠哀爲夷人所慕
銀青光祿大夫守刑部尚書上輕車都尉唐

唐高宗本德京兆長安人遷侍御史俄持節被獄交州出冤繫三千人累遷大理卿高宗常錄囚臨軒
對無不盡帝喜曰爲國之要在用法刻則民殘寬則失其有罪惟是折中以稱朕意永徽元年拜御史
大夫高齡之常任廣州都督受獄當死詔羣臣議請論如法詔獄於朝堂隨言羣臣不知天子所以
議之意在律八議王族殺於隱議親也刑不尙大夫議貴也今齡之貪賊狼戾死有餘咎陛下以異
於他囚故議之有司又令入死非帝舜所以用刑者不可爲後世法帝然之齡之齊高帝五世孫由是
免死

太中大夫守大理卿輕車都尉段實太中大夫守皇門侍郎護軍顯川縣開國公韓瑗
韓瑗字伯玉京兆三原人父仲良武德初與定律令建言周律其屬三千秦漢後約爲五百依古則繁
請崇寬簡以示惟新於是採開皇律宜於時者定之終刑部尚書瑗少負節行博學曉吏事
太中大夫守中書侍郎監脩國史騎都尉來濟

來濟揚州江都人篤志爲文章善議論曉時務後至公輔
朝議大夫守中書侍郎辛酉將朝議大夫守尚書右丞輕騎都尉劉蕡朝請大夫使持節領州諸軍事
守領州刺史輕車都尉裴弘朝議大夫守御史中丞上柱國韋執紱朝議大夫守刑部郎中輕車都尉王
維前雍州藍田縣令雲騎尉董雄朝議大夫守大理丞議軍路立承奉郎守雍州始平縣丞驍騎尉石士
達大理評事雲騎尉曹鳳儒林郎守律學博士飛騎尉司馬銳等

以上十人無傳律學博士魏書曰衛覬奏刑法國家所重而私議所輕獄者人命所懸而選用者所卑
請置律學博士相教授遂施行律學博士自此始也

鑑金匱之故事探石室之逸書

書金匱納冊於金匱之匱中環濟要略御史中丞有石室以藏秘書文選魏都賦金匱石室藏秘書之
所帝王圖籍於此藏史記太史公抽金匱石室之書書序曰探撫羣言以立訓傳

捐彼凝脂敦茲簡要

捐棄也文選秦法繁於秋荼網密於凝脂敦篤也茲此也簡略也言國家捐棄其繁密之刑而敦此簡
略之法也

網羅訓詁研覈丘墳

書序垂世立教典訓誥誓命之文研究覈考也又曰研精覃思博考經籍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
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
志謂之九丘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春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

典八索九丘即謂上帝王遺書也言此律疏亦網羅研覈上帝王之遺書也
撰律疏三十卷筆削已了

春秋傳曰孔子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筆存之於簡削去而不書也漢書曰今有司請定法削即削筆
即筆服虔曰言隨君意

定三典之隱括

周禮建三典以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邦用輕典二曰刑平邦用中典三曰刑亂邦用重典荀子法
行篇曰良醫之門多病人隱括之側多枉木隱括者正曲木之器言此律書信乃三典之隱括
信百代之準繩

準繩者孟子曰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爲方圓平直不可勝用也準取其平繩取其直
言此律書信能百代之後取其平直也

銘之景鍾將二儀而並久

文選楊脩答臨淄侯牋曰銘功景鍾易繫辭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言此律書可以銘刻於國家重器
之上與天地同其久遠矣

布之象魏與七曜而長懸

象魏者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象魏雉門兩觀也纂要云日月五星謂之
七曜易繫辭懸象著明莫大於日月言此律書布之於宮門雙闕如日月五星長懸於天也

庶一面之視遠超於殷簡

庶者庶幾也史記殷湯出野見張網四面視曰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視曰
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超過也簡冊也言唐帝撰成此律書好生之
德過於殷家之簡冊也

十失之歎永弭於漢圖

漢路溫舒曰秦有十失其一尙存治獄之吏是也今治獄者上下相繼以刻爲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
後患弭止也言有此律則永無漢人十失之嘆也

謹詣朝堂奉表以聞臣無忌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永徽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進

永徽唐高宗年號也

進律疏表終

嘉慶丁卯山東督糧道孫星衍校刊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故唐律疏議卷一

名例 一凡七條

太尉楊州都督監修國史上柱國贈國公長孫無忌等撰

【疏】夫三才肇位，萬象斯分。

三才解見前，肇始也。萬象，萬物也。左傳：物生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滋，有滋然後有數。稟氣含靈，人爲稱首。

天以二氣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書：「惟天、惟地、惟人。」父母，惟人萬物之靈，謂稟受天地之氣而含靈者也。萬物之中，惟人爲先。

莫不憑黎元而樹司宰，因政教而施刑法。

黎元，釋見前。樹，立也。周禮六官：冢宰掌邦治，司徒掌邦教，宗伯掌邦禮，司馬掌邦政，司寇掌邦刑，司空掌邦土，而冢宰兼總六官。司宰，謂冢宰也。前漢志載劉向上疏曰：「教化所恃以爲治也，刑法所以助治，故律疏云：德禮爲政教之本，刑法爲政教之用。」

其有情態庸愚，識沈愆戾。

仁義禮智，根於道心，性也。喜怒哀樂愛惡欲，發於人心，情也。聖賢存心養性，故其情發而中節，是爲上智。中人以下，不能率性而縱恣其情，情之所發，皆是人慾，故爲下愚。庸者，庸常無能之人也。

唐律疏議 卷一

唐律疏議 卷一

二

沈，下沈也。氣之輕清者上浮而爲天，重濁者下沈而爲地。人稟氣之清者，則見識高明，稟氣之濁者，見識沈滯，不加澄汰之功，則其識愈下，所爲必陷於罪戾矣。

大則亂其區宇，小則昧其品式。

文選：石闕銘，區宇，又安區宇，天下也。漢宣紀贊：「權機周密，品式具備，品式，猶言法度也。此言犯法之人，大則爲逆亂，小則違法制也。」

不立制度，則未之前聞。

言前此未聞有不立制度而可止亂息姦也。

故曰以刑止刑，以殺止殺。

書：大禹謨曰：「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注云：「雖或行刑，以殺止殺，終無犯者，刑罰不可弛於國，答捶不得廢於家。」

弛，廢也。此譬喻治國之不可廢刑罰，猶治家之不可無笞捶。

時遇澆淳，用有衆寡。

澆，薄也。淳，厚也。謂遇時俗之淳，則用刑少，遭時俗之薄，則用刑煩也。

於是結繩啓路，益坎疏源。

書序：伏羲氏王天下，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注云：伏羲以前未有文字，大事結大繩，小事結小繩。

易坎，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爾雅：坎，律餘也。此言益坎疏源者，言律之在天下，如坎水之流行而可信也。

輕刑明威，大禮崇敬。

書：湯誥曰：「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德，不敢赦，言國家所以輕刑罰，以明其威也。禮記樂記曰：大禮與天地同節，律疏云：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興。」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觀雷電而制威刑，觀秋霜而有肅殺。

易繫辭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蓋震爲雷，則威離爲雷，則明。明而威，用刑之象也。春秋符曰：霜者，刑罰之表也。季秋霜始降，麗華擊王者，順天行誅，成肅殺之威。

懲其未犯而防其未然，平其微繆而存乎博愛。

懲，誡也。文選：君子行時曰：君子防未然，微繆釋見表文。言國家制刑，懲一而誡百，使之畏於未犯之先，不幸而麗於法，則寬平其微繆，而心則主於博愛之仁也。

蓋聖王不獲已而用之。

晉刑法志曰：論其本意，蓋有不得已而用之者焉。

古者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笞，薄刑用鞭撻，其所由來，亦已尙矣。

唐律疏議 卷一

三

唐律疏議 卷一

唐律疏議 卷一

唐律疏議 卷一

唐律疏議 卷一

唐律疏議 卷一

唐律疏議 卷一

唐律疏議 卷一

唐律疏議 卷一

唐律疏議 卷一

唐律疏議 卷一

應劭曰：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昔白龍白雲，則伏犧軒轅之代。

右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昔者太皞氏，即伏羲氏也。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又史記曰：黃帝少典之子，姓公孫，名軒轅，官名雲師。注云：應劭曰：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也。春官爲青雲，夏官爲紅雲，秋官爲白雲，冬官爲黑雲，中官爲黃雲。今白龍白雲者，掌刑之官也。

西火西水，則炎帝共工之年。

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炎帝氏，即神農也。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西亦刑官。

鳩鳩，筮賓於少皞。

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我高祖少皞，鸞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下文：鳩鳩氏，司寇也。注云：鸞也。鸞，故爲司寇。主盜賊，官筮賓所以出師，以筮賓旅。

金政策名於顓頊。

家語五帝德篇曰：孔子，顓頊黃帝之孫也。昌意之子高陽，金政者，金周西方，亦司刑之官。咸有天秩，典司刑憲。

咸者，皆也。天秩者，書皋陶謨曰：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即君之祿也。典者，主也。司者，管也。憲者，法也。言自白龍至金政之官，皆食君祿而主刑法也。

大道之化，擊壤無遠。

尚書序：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周處風土記曰：擊壤者，以木作之，前廣後銳，長四尺三寸，其形如履，將戲，先側一壤於地，遙於三四十步，以手中壤擊之，中者爲上。部論衡曰：帝時百姓無事，有五十之民，擊壤於途，觀者曰：大哉之德也。擊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何力於我哉。言大道之時，施教化，使民擊壤謳歌，向不遠古，以去刑濫也。

逮乎唐虞，化行事簡。

逮及也。唐虞，虞舜簡要也。少也。易繫辭曰：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論語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荀子解蔽篇曰：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言唐虞之時，教化通行，其事簡少。

議刑以定其罪，畫象以施其心。周禮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議親，議貴，議功，議賢，議能，議貴，議功，議賢，管刑法志曰：五帝畫象而民知禁，舜典象以典刑，吳氏曰：圖所用刑之象，以使智愚皆知。王氏曰：若周典垂刑象于象魏，是也。

所有條貫，良多簡略，年代浸遠，不可得而詳焉。

言唐虞之時，其濫甚多簡略，但年代漸遠，不可得而備知之也。堯舜時，理官則謂之爲士，而皋陶爲之，其濫略存，往往樂見。

理官者，齊職儀曰：大理古官也。唐虞以皋陶作士，理官也。劉馮事始曰：舜以皋陶作士，乃理獄之官也。書舜典曰：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故其法僅存而往往見其大槩也。

則風俗通所云皋陶謨虞造律，是也。

虞書皋陶矢厥謨，謨，謀也。

律者，訓誡訓導也。

律之與濫，文雖有殊，其義一也。爾雅釋言曰：坎，律銓也。郭璞注云：易坎卦主濫，濫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易曰：理財正辭，禁人爲非曰義。

此周易下繫之辭也。孔穎達疏曰：言聖人治理其財，用之有節，正定號令之辭，出之以理，禁約其民，爲非辭之事，勿使行惡事，謂之義，義，宜也。言以此行之，得其宜也。

故銓量輕重，依義制律。

銓者，平也。書呂刑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

尚書大傳曰：丕天之大理，注云：奉天之大灋，灋亦律也。故謂之爲律。

該說律意

昔者聖人制作，謂之爲經，傳師所說，則謂之爲傳，此則丘明子夏於春秋禮經作傳是也。近代以來，兼經注而明之，則謂之爲義疏，疏之爲字，本以疏通義理，遠立名，又廣雅云：疏者，識也。案疏訓識，則書疏記識之道存焉。

左傳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又曰：懲惡而勸善，非聖人孰能脩之。經者，夫子之文章，傳者，丘明之善志，蓋丘明受夫子之經，所謂傳師所說，又子夏爲禮經之傳，禮記經解曰：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疏者，識也，謂疏識於經，顯彰其理而易通曉也。

史記云：後主所是疏爲令，前主所是著爲律。

史記杜周傳：周爲廷尉，其治大抵張湯，而候伺上所欲擿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冤狀，客有讓周曰：君爲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三尺竹簡書法律，專以人主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在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漢書云：削脂爲疏，故云疏也。

該說疏意

昔者三王始用肉刑。